

个人信息披露等的要求书

我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9 条，特就下列事项提出要求。

记

要求日	年 月 日
地址	
姓名	(印)
电话号码	
传真号码	
电邮地址	
与本公司的关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的顾客 〔 购买产品名称： 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易对象的董监事或职工 〔 所属企业・团体名称： 〕 〔 本公司相关事业所： 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职工 〔 职工号码： 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職者 最后所属事业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〔 请具体填写： 〕
要求的内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目的的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披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・追加・删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利用或删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向第三者提供
要求的具体内容	
要求的根据	(本公司保存个人信息的根据)

<注意事项>

1. 请另附本人的身分证明书（健康保险证、驾驶执照等）副本。
2. 代理人提出要求时，请另附本人及代理人的身分证明书副本及委托书。
3. 要求利用目的的通知或披露时，请根据敝公司主页刊载的“支付手续费”，预先支付手续费，并另附支付手续费的证明文件（ATM的转帐证、存折等）副本。
4. 回答寄到本人身分证明书记载的地址。